公告编号: 2015-008

证券代码: 832120 证券简称: 永辉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#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永辉股份")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5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陈建东主持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参见《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五票同意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5年中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【5,306,985.82】元(未经外部审计),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【530,698.58】元,加上母公司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【12,314,165.48】元,2015 年度中期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【17,090,452.72】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,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为: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(含税),共计900万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;2015年度中期不送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:五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。

(三)审计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五票同意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